

## 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）。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并拟向有关部门报告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5日起暂停转让，并将不晚于2016年11月5日恢复转让。后经股转公司同意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当前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3月1日。

2016年12月12日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辽02破5-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北大科技重整计划。根据重整计划，重整投资人承诺向公司捐赠评估值不低于11亿元的优质资产，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，使公司步入正常发展轨道。2018年9月25日，公司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等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于2018年10月9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《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》。为了真实、全面的反馈股转公司提出的意见，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反复研讨，正在准备相关材料完善书面回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股转公司业务指引的规范和要求，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。

待有关重大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并尽快恢复转让。敬请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3日